

采购合同书

合同编号：(2025) 吴街采字第 001 号

签订地点：吴起县吴起街道办事处办公楼 319 室

签订时间：2025 年 5 月 1 日

采购人（甲方）：吴起县吴起街道办事处

供应商（乙方）：吴起县兴杰优云工贸有限公司

见证方：吴起县政府采购中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榆树沟产业园区菌棒架及生产加工设备购置项目（项目编号：WZC-GKZB-2025-2）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一、合同内容

即成交供应商的本次采购项目磋商内容

二、合同价款

1. 合同总价：小写：1986598（大写：壹佰玖拾捌万陆仟伍佰玖拾捌元整）

2. 合同总价包括：产品成本、税金、运输费、设备调试费、利润及其他相关的一切费用等

3. 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三、合同结算

1. 付款方式：货到验收合格后按照财政拨款进度支付。

2.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3. 结算单位：由甲方负责结算。



四、交货条件:

1. 交货地点: 吴起县吴起街道办事处指定地点。
2.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

五、运输

1. 乙方负责所有货物的运输。确保货物安全、完整到达使用地点, 运杂费用包含在总价内, 包括货物从供货地点到使用地点的运输费、保险费、搬运费等。

2. 所有货物在运输、搬运、安装的过程中, 造成甲方损失的, 由乙方为甲方修复或更新。

六、质量保证

1. 乙方提供货物必须是原品牌制造厂制造的最新工艺生产的最新产品。

2. 所供货物必须是经过办理正常手续的全新产品。

3. 货物是经过国家法定检验、注册、准许市场销售的合法产品。

4. 货物性能稳定、具有较好的使用效果, 质量保证措施完善,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5. 包装要求

5.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 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 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 并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甲方指定地点。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6.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

7. 乙方须按照国家颁布的施工规范和本工程设计图纸进行施工, 接受甲方及其代理人的监督检查, 并承担不合格工程的返工施工及费用。因返工耽误的工期不得顺延。

8. 对工程施工质量出现争议的, 须由质量监督部门进行认定。败



诉方承担认定费用，并对造成的其他损失给予相应的补偿。

七、其他要求

1. 在施工前乙方应确定是否需须取得相关许可，如后续牵涉到的及相关手续方面的问题所引起的停工或行政处罚等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

2. 按照国家现行行业规范和合同中规定的要求对本项目货物进行检查修复，并做好测试及维修记录。

3、服从甲方现场管理，确保安全、文明施工。施工中由乙方原因造成的一切安全责任事故及损失由乙方自负。

4、施工中乙方不得损坏、污染甲方现有的、不在施工范围内的建筑设备及设施，如有损坏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5、遵守甲方有关场地管理的规定并办理有关的手续。工程结束时，及时提交竣工验收资料，施工现场及周围垃圾及时清理干净，并运出甲方单位。

6、工程验收不合格，乙方必须返工，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7. 工程竣工交验后，乙方应义务培训甲方有关货物管理、值班人员，使其基本掌握系统的维护、操作和保修。

8、本项目自验收合格起质保期为一年。在合同规定的保修期内，对属于乙方责任的工程质量问题，负责无偿修理。

九、验收

1. 到货验收：货物到货后，由甲方与乙方共同进行外观验收，验收内容包括，外包装的完好性，货物品牌、规格、数量及产地与合同要求的一致性。

2. 货物运行验收：乙方安装调试合格后，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接到乙方验收申请后组织验收。验收过程需甲乙双方、见证方及国有资产管理中心相关人员参加，必要时可聘请相应专家或委托相应



部门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验收报告。

3. 质保期满后：由乙方出具质保期运行质量报告，作为质保金支付依据，若存在质量问题，应按相应规定协商处理。

4. 验收依据：

4.1. 合同文本、合同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4.2. 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十、违约责任

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乙方履约延误

2.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对乙方加收误期赔偿金。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

2.2. 如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同意并得到甲方的谅解而单方面延迟交货，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3. 违约终止合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会同监督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十一、合同组成

1. 中标通知书

2. 合同文件

3. 供货产品技术规格及参数表

4.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正本一式叁份，甲方、乙方、见证方分别执壹份。
3. 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并经见证方盖章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甲方所在地。
4. 生效时间：2025 年 5 月 1 日

甲 方	乙 方	见证方
吴起县吴起街道办事处（盖章）	吴起县兴杰优云工贸有限公司（盖章）	吴起县政府采购中心（盖章）
被授权代表：（签字）	被授权代表：（签字）	经办人：（签字）
电话：	电话：13892154476	电话：0911-7656663
	开户银行：	
	帐号：	
日期：25年6月28日	日期：25年4月28日	日期：2025年4月28日

